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四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1月31日至2月10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四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统一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督察反馈问题

吉林省境内松花江、辽河等重点流域沿岸分布着一些石化、化工等产业，存在环境风险。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家近水靠城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完成搬迁改造。

### 二、整改目标

全省重点流域沿岸的石化、化工等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有效降低，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完成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

### 三、整改完成情况

各地及相关部门根据《吉林省贯彻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的措施要求，结合我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落实，高标准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一）2022年5月至7月，省应急管理厅成立10个市级交叉互检工作组，完成了对包括重点江河流域沿岸石化、化工企业在内的全省74户企业308处重大危险源实施全覆盖检查督导。成立3个抽查组，对全省12户企业35处重大危险源开展了抽查。下发了化工（危化品）及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企业汛期安全风险提示函，重点指导督促全省89户沿江沿河企业落实防雷、防静电、防断电、防强风、防水淹等安全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应急物资准备、应急预案演练，严防事故发生。

（二）2022年5月17日，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吉林市相关部门对艾仕得涂料（吉林）有限公司年产1.58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进行了安全条件审查。省应急管理厅在搬迁改造结束前，每年2次组织对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督促落实搬迁改造前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2022年5月10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吉林省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及重点流域沿岸石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部署各地开展针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及重点流域沿岸石化、化工等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

治行动，发现问题全部依法依规进行了整治。

（四）省工信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指导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搬迁改造工作进度计划表》。省市区三级持续推动搬迁改造工作，长春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提前完成了搬迁改造工作任务。2023年10月26日，长春市危化搬迁办向吉林省危化搬迁办报送了《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省危化搬迁办按照《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验收要求及工作程序（试行）》有关规定，对艾仕得搬迁改造工作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省工信厅于2023年12月14日向工信部上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吉林省搬迁改造工作最新进展情况的报告》，专题报告长春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前完成搬迁改造工作，并报告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工作进展和下步打算。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拆除工作全力推进，2024年12月底提前1年完成拆除。

（五）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按国家规定的时间节点、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提前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省工信厅于2025年6月将搬迁改造完成情况上报工信部备案，搬迁改造工作得到工信部认可并致信感谢。我省城镇人口密集区没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按国家部署和我省统一安排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四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上同意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2月10日

